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宣瑞国先生、王承卫先生、石松山先生、韩文麟先生、唐小明先生、初红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喜运先生、李瑞淳先生、崔大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现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崔大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瑞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

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余两位独立董事均已获取受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泰文先生、袁坚刚先生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任期已届满,将卸任独立董事职务。本次换届完成后,王泰文先生、袁坚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其他职务。王泰文先生及袁坚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泰文先生和袁坚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宣瑞国先生，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专业。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曾任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BVV Bahntechnik GmbH Managing Director，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宣瑞国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787,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宣瑞国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承卫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曾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经理，德勤咨询公司高级经理，新疆通宝集团公司集团财务总监，

北京汇天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能源资源事业部管理咨询董事总经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王承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96,700 股，为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王承卫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石松山先生：1968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贸易经济专业，曾任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阳东县支行副行长，阳江市商业集团外经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恒佳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茂名长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石松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02,391 股，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石松山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石松山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韩文麟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南车襄阳机车公司生产、安技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中心总监、副总经理，中国南车洛阳机车公司生产部长、运营中心总监、副总经济师，洛阳机车厂厂长，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华铁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华铁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韩文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无表决权，所持公司股票将按《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韩文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韩文麟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唐小明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合肥工业大学工业自动电气化专业，专科学历，曾任上海闵行友谊冲压件厂技术工程师，上海大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唐小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无表决权，所持公司股票将按《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唐小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唐小明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初红权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学位，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师，曾任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青岛市市北区政协委员荣获青岛市市北区“拔尖人才”、“高层次产业人才”荣誉称号。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初红权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500 股，无表决权，所持公司股票将按《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初红权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初红权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喜运先生：195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连机车车辆厂设计处副处长，大连机车车辆厂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中国北车大连机车车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中国北车总部总裁助理兼机车事业部总经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喜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孙喜运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瑞淳先生：1956年6月出生。1982年7月毕业于北方(京)交通大学，同年8月到长春客车厂工作，1991年起任管设计师/厂内高工、主任设计师(A类专家)/高级工程师，2001年11月被评为教授级高工。2003年1月被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聘为副总审，2006年4月获得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07~2016年被中国北车/中车集团公司聘为首席专家，2012年1月任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北车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北车排污系统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止提名日，李瑞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瑞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李瑞淳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崔大潮先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汉族，1956 年 11 月 18 日出生，籍贯北京，1985 年参加工作，厦门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交大微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能科股份独立董事。具有多年在大型企业和公司的财务管理经验熟悉国内和香港的 IPO 及股票市场、熟悉企业与银行之间的各种融资业务，曾带领团队在香港获得 5 千万美金的银团贷款，以及在新加坡市场发行 2 亿美金的高息

优先债券。参与多项并购和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路演经验、熟悉国内与香港的税法，并进行税务筹划。

崔大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崔大潮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